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好，因校長至越南出訪，由本人代為主持本次會議。

貳、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出納組協助綜整各家銀行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相關規定及利率提供委員了解。	<u>出納組</u> 1、銀行的定期存款利率，不同期別各有其一般存款利率和大額存款利率。以下彙整與本校有資金往來的台灣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的利率如附錄 1(第 6 頁)。 2、目前台灣銀行、玉山銀行和合作金庫銀行依本校存款金額多寡適用一般存款利率或大額存款利率計息。今存台灣銀行的定期存款為 220 萬 6,000 元，存於玉山銀行的定期存款為 200 萬元。土地銀行屏東分行報請總行以專案的方式，給予本校較其牌告一般存款利率低的 1 個月期 0.392%、6 個月期 0.55% 的利率，今存土地銀行的定期存款為 6 個月期 1 億 3,435 萬元。郵局，因受理本校薪資轉存業務，願按一般存款利率接受本校定期存款，今存郵局為 2 年期或 3 年期定期存款共 26 億 4,571 萬元。 3、以前，因民生路郵局不接受本校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的定期存款，及郵局調降大額存款的額度(由 1,000 萬元降至 500 萬元)，大量 500 萬元以上定期存款到期解約，再每日以 480 萬元的額度回存，因未能於短時間內回存，部分資金轉存土地銀行追求次高的利息收入。未來，考量台灣銀行經管本校資金的進出，要求帳戶內需有 1.8 億元的最低基本存量、日常業務交易需要及今年工程陸續完工，須保有約 4 億元的安全存量資金，此外的資金在郵局可接受的範圍內，將存郵局以孳生較高的利息收入。	
2	請研發處訂定計畫申請核章流程、執行經費之核章流程(含授權規範)等相關 SOP，並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本處技合組現正研擬各類委辦計畫執行端之經費核銷授權流程，並擬與主計室及相關單位討論後，依據結論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並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或)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研發處邀集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各院院長、總務處、人事室)進行相關事宜(流程)修正研議，分層權責之劃分請人事室一併修正。(項次 2)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增加本校國際生源，提高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之誘因。
- 三、第五點修訂重點為各項獎助學金之額度及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為原則，不限制其提撥比例。
- 四、檢附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 (第 11-13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與提案二併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加強國際化方案 1—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育才獎學金(Elite Scholarship Program of the NPTU)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鼓勵國際人士，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來校攻讀碩博士學位，特設置「國際育才獎學金」。
- 二、提供學生包括與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與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提供每月生活津貼等項目，每年獎助若干名額。
- 三、檢附本校加強國際化方案 1—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育才獎學金(Elite Scholarship Program of the NPTU)方案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第 14-16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與提案一併案研議，並將相關規劃納入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後，先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加強國際化方案 2—補助國立屏東大學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國際交換學生專題計畫(含實習)、開/授課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姊妹校選送來校的交換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推動國際化需要專業人才及充裕資源挹注，以支應學校教學及輔導國際學生需求，因此，本專案之目的，以補助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國際交換學生專題計畫(含實習)、開/授課相關業務經費，增進國際交流之能量。
- 二、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原則。
- 三、檢附補助國立屏東大學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國際交換學生專題計畫(含實習)、開/授課方案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第 17-18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請斟酌提高補助額度，修正後先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經費協商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4-1(第 19-37 頁)。
- 二、為辦理系所境外研修生專班來校研修，若依目前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比例執行，對系所已不敷成本，故擬提高境外研修生專班收入分配比例。
- 三、檢附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4-3 (第 38-40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暫不修正。

二、個案同意屆時撥予特殊教育學系 10 萬元，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研修生專班相關事宜。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新建屏商校區風雨球場及儲藏室暨東側人行步道整建工程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新興工程總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規劃構想書，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本室提出申請旨揭新（整）建工程需求計畫案，說明如下：

(一)風雨球場新建計畫：係因風雨球場為近年來新興流行的球場作法，風雨球場係指加設遮陽（及遮雨）屋頂之半戶外球場，造價較室內球場低，又兼具自然採光與通風的優點，加設簡易照明後，即可大幅提升球場的使用率，不論晴雨，校內師生皆可使用，並可舉辦學校畢業典禮等其他大型集會、運動競賽的場所及有利課程教學等正向效益，可作多元化使用，成效相當顯著。

(二)司令台儲藏室新建計畫：可讓原器材室搬遷後之空間規劃未來舉辦國際或國內足球賽事選手休息室外，亦可有效存（置）放體育活動消耗性器材等空間使用，讓屏商校區體育運動園區在搭配校內外各類體育活動競賽辦理及週圍器材存放空間，將更為活化並整齊一致。

(三)東側人行步道整建計畫：將風雨球場西側之人行道配合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進行整修。包含鋪面及植栽置、新設景觀路燈等工程。

三、為契合體育政策發展需求、融入在地特色與運動文化並提升週邊設施整體舒適性之概念。除甫剛完工啟用之人工草皮足球場及司令台前及內部浴廁等整修工程外，另申請屏商校區風雨球場及儲藏室工程新建暨東側人行步道整建工程，打造學校體育園區，以符合國際潮流。爰委由設計師就旨揭新建工程估算，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6,997 萬 2,480 元整。

四、檢附旨揭工程計畫簡報如附件 5 (第 41-50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偕請主計室及總務處營繕組依程序協助撥款及申請經費動支俾利推動後續工程招標及規劃事宜。

決議：

一、司令台儲藏室新建計畫暫緩，另案研議。

二、屏商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含東側人行步道整建)經費約新臺幣 6,500 萬元。另請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後續細部設計，請各校區師長提供意見並納入招標規範。

三、未來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委託專業廠商製作詳細規劃構

想書，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再循預算編審程序納入年度預算。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定本校各項新興工程及固定資產建設經費需求辦理程序妥適，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規定。
- 二、檢附各校相關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51-53 頁），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6-3（第 54-66 頁）。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

本校有資金往來的台灣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之利率

各銀行不同期別一般存款年利率表								單位：％	
	三年	二年	一年	九月	六月	三月	一月	活儲	活期
台灣銀行	1.065	1.040	1.035	0.910	0.795	0.630	0.600	0.200	0.080
土地銀行	1.065	1.040	1.035	0.900	0.785	0.630	0.600	0.200	0.080
玉山銀行	1.030	1.020	1.035	0.880	0.740	0.620	0.590	0.090	0.010
合作金庫銀行	1.055	1.035	1.035	0.890	0.775	0.640	0.600	0.200	0.080
郵局	1.040	1.040	1.040	0.770	0.770	0.650	0.590	0.200	0.080

各銀行不同期別大額存款年利率表							單位：％	
	三年	二年	一年	九月	六月	三月	一月	
台灣銀行	0.280	0.250	0.230	0.190	0.160	0.130	0.110	
土地銀行	0.275	0.245	0.225	0.200	0.170	0.160	0.140	
玉山銀行	0.220	0.200	0.140	0.130	0.120	0.090	0.080	
合作金庫銀行	0.230	0.220	0.210	0.160	0.140	0.130	0.110	
郵局	0.230	0.220	0.210	0.160	0.140	0.130	0.110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列管項目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研發處訂定計畫申請核章流程、執行經費之核章流程(含授權規範)等相關 SOP，並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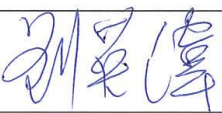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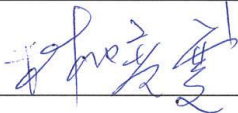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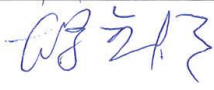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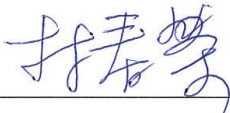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出(列)席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	古源光	主任委員	因公出國	校長
2	劉英偉	委員		副校長
3	林曉雯	委員		副校長
4	王隆仁	委員	上課	副校長
5	蔡秀雲	委員		主計室主任
6	楊智穎	委員		教育學院院長
7	林春榮	委員		理學院院長
8	簡光明	委員	請假 08:28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9	王隆仁	委員	上課	資訊學院院長
10	曾紀幸	委員	臨時請假 13:10	管理學院院長
11	李建興	委員		理學院教師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2	曹美蘭	委員	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3	唐紀絜	委員	唐紀絜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14	林義凱	委員	林義凱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15	黃文車	委員	黃文車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16	劉英偉	執行秘書	劉英偉	代理主任秘書
17	陳永森	執行秘書	陳永森	總務長
18	施百俊	列席人員	施百俊	教務長
19	曾耀霆	列席人員	曾耀霆	學務處
20	林曉雯	列席人員	林曉雯	代理研發長
21	唐緯育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 (會長)
22	黃善澤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 (議長)
23	曾國鐘	組長	曾國鐘	列管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24	王鈞宗	組長	王鈞宗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處國際 學生組)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25	蔡桂芳	組長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26	林耀豐	主任		提案單位 (體育室)
27	楊瑋銘	組員		列席單位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二)研究所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各項獎助學金之額度及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u>為原則</u>，並編入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訂定。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二)研究所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各項獎助學金之額度及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u>一定比例而定，最多以百分之三十為限</u>，並編入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訂定。	配合國際育才獎學金專案之規劃，增加招生誘因。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u>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並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陸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已提出申請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二)在校生，大學部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含)；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 (三)其他應符合資格及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定之。
- 四、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二)在校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 (二)研究所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助學金或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各項獎助學金之額度及獎助名額視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為原則，並編入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訂定。
- 六、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
- 七、繳交文件：
 - (一)新生：依外國學生入學手冊之規定。
 - (二)二年級以上外國在校生：
 - 1、申請書。
 - 2、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不含碩士班)。
 - 3、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 八、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
- 九、獲本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每學年應完成一定時數之回饋服務，應完成之

時數及內容另訂之。回饋服務之成果將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十、 符合獎助之外國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上開學生如休學、退學、轉學，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下學期未完成註冊，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應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一、 經費源自本校每學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育才獎學金(Elite Scholarship Program of the NPTU)方案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說明：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為加強鼓勵國際人士來校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博士班優先），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特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育才獎學金」，提供學生包括與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與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提供每月生活津貼等項目，每年獎助若干名額。	說明方案宗旨
二、依據及獎學金基準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獎學金分為三種，內容如下： 1.菁英獎學金：一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博士生每月1萬元/碩士生每月6千元生活津貼(每年10個月)。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的外籍新生人數的30%為原則。 2.卓越獎學金：一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的外籍新生人數的40%為原則。 3.優秀獎學金：一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的外籍新生人數的50%為原則。 (三)各級學位最長獎助期限為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 (四)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截止月止。	說明依據及獎學金基準
三、可接受獎學金之學生如下： (一)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之國際姊妹學校學生。 (二)相對提供本校學生同性質獎學金之國際非姊妹學校學生。 (三)經本校校長推薦之國際知名學校學生。	說明何種學生可接受獎學金
四、本方案受獎學生相關資格審查及經費支用事宜悉依照「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經費來源不受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比例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其不足者由校務基金編列經費挹注。	說明財源籌措方式

規 定	說 明
五、本方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公布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育才獎學金(Elite Scholarship Program of the NPTU)方案草案全文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說明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為加強鼓勵國際人士來校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博士班優先），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特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育才獎學金」，提供學生包括與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與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提供每月生活津貼等項目，每年獎助若干名額。

二、依據及獎學金基準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獎學金分為三種，內容如下：

- 1.菁英獎學金：一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博士生每月1萬元/碩士生每月6千元生活津貼(每年10個月)。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的外籍新生人數的30%為原則。
- 2.卓越獎學金：一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的外籍新生人數的40%為原則。
- 3.優秀獎學金：一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的外籍新生人數的50%為原則。

(三)各級學位最長獎助期限為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

(四)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截止月止。

三、可接受獎學金之學生如下：

- (一)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之國際姊妹學校學生。
- (二)相對提供本校學生同性質獎學金之國際非姊妹學校學生。
- (三)經本校校長推薦之國際知名學校學生。

四、本方案受獎學生相關資格審查及經費支用事宜悉依照「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經費來源不受當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比例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其不足者由校務基金編列經費挹注。

五、本方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補助國立屏東大學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國際交換學生
專題計畫(含實習)、開/授課方案」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說明 國際姊妹校選送來校的交換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自 103 年合校以來，無論人數、來源國及就讀系所均呈現成長及多元化趨勢。本校國際化持續大步向前，然而，推動國際化需要專業人才及充裕資源挹注，以支應學校教學及輔導國際學生需求，因此，本方案之目的，以補助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國際交換學生專題計畫(含實習)、開/授課相關業務經費，增進國際交流之能量。	說明方案宗旨																
一、經費補助基準 (一)交換研修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補助專題計畫(含實習)指導教師業務費，以每位學生新臺幣 1,000 元計算。如有 2 位(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則均分。 (二)國際學生交換研修期間，補助接受交換學生選修全英文課程之授課教師，每門課程業務費如下表： <table><tr><td>人數</td><td>1-5 人</td><td>6-10 人</td><td>11 人以上</td></tr><tr><td>業務費(每學期)</td><td>新臺幣 2,000 元</td><td>新臺幣 2,500 元</td><td>新臺幣 3,000 元</td></tr></table> (三) 補助國際交換學生所屬院系所辦理相關業務，如下表： <table><tr><td>人數</td><td>1-5 人</td><td>6-10 人</td><td>11 人以上</td></tr><tr><td>業務費(每學期)</td><td>新臺幣 2,000 元</td><td>新臺幣 4,000 元</td><td>新臺幣 6,000 元</td></tr></table>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說明經費補助基準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二、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業務主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說明財源籌措方式																
三、本方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公布實施及修正程序																

補助國立屏東大學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國際交換學生專題計畫(含實習)、開/授課方案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說明

國際姊妹校選送來校的交換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自 103 年合校以來，無論人數、來源國及就讀系所均呈現成長及多元化趨勢。本校國際化持續大步向前，然而，推動國際化需要專業人才及充裕資源挹注，以支應學校教學及輔導國際學生需求，因此，本方案之目的，以補助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及教師指導國際交換學生專題計畫(含實習)、開/授課相關業務經費，增進國際交流之能量。

二、經費補助基準

(一)交換研修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補助專題計畫(含實習)指導教師業務費，以每位學生新臺幣1,000元計算。如有2位(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則均分。

(二)國際學生交換研修期間，補助接受交換學生選修全英文課程之授課教師，每門課程業務費如下表：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三)補助國際交換學生所屬院系所辦理相關業務，如下表：

人數	1-5 人	6-10 人	11 人以上
業務費(每學期)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三、經費來源

本方案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業務主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四、本方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經費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16：30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 特殊教育中心會議室

主席：劉英偉副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劉永瑞

壹、主席報告：三系所主任依據各自開班成本，進行討論。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境外研修生學雜費收入經費使用方式及用途協商，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1)
- 二、本處依據本校公文文號第 1061400365 號簽核意見研議討論。(如附件 2)
- 三、本校自 103 學年度開始辦理境外生專班來校研修，因其相關收入對於系所已不敷成本，敬請研議境外生經費收入專班分配比例 1 事。

辦法：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為原則(如附件 3)。

討論情形：

◆黃玉枝主任：

- 一、特殊教育學系與嶺南師範學院特教專班自合校後來校研修學生數，103 學年度 24 位學生、105 學年度 54 位學生及 106 學年度 39 位學生，惟僅 105 學年度境外研修生經費尚有餘額。
- 二、特教專班開課內容(含參訪行程及實習)皆須與嶺南師範學院雙方討論，課程完整所需成本不變，於 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降至 39 位，辦理時經費拮据，現今 107 學年度人數僅剩 36 位經費確實不足，本系擬算 107 學年度嶺南師範學院特教專班來校研修 1 學期所需成本經費表(如附件 4)，希冀能提高境外研修生學費收入分配比例至本系 60%。

◆連憲升主任：

- 一、音樂學系與泉州師範學院音樂專班長期合作，106 學年度(含)前學生人數至少有 40 位以上，107 學年度來校研修學生人數僅 35 位，本系擬算 107 學年度 1 學期音樂專班成本經費表(如附件 5)。
- 二、雖其成本打平，與 40-50 位學生相較音樂學系能運用金額約短少 15-20 萬。希冀能提高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比例至本系，讓本系可以充實設備並拓展學術交流及支援音樂展演活動等。

◆楊政興主任：

- 一、資訊科學系與泉州師範學院資訊專班長期合作，每學年度學生人數約

40 位，本系擬算 107 學年度 1 學期資訊專班成本經費表(如附件 6)。

- 二、 本系成本打平，仍希冀能提高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比例至本系，讓本系可以充實資訊設備並拓展學術交流及資訊專班資訊成果展活動等。

決議：

- 一、擬建議修正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要點修正草條文對照表及要點修正草點全文(如附件 7)。
- 二、以上決議，將本要點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審議，並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 (同日下午 5 時)

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

104年01月07日本校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07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研修生，係指**包含大陸地區及國際（非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以隨班附讀或專班形式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非學位生（以下簡稱境外生），其範圍說明如下：
 - （一）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之學校。
 - （二）屬前款所簽署姊妹校雙方協定，以專班形式與本校合開課程計畫，且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 （三）與本校尚未簽署合約書約，但未來可發展為姊妹學校者。境外生來校進行研修之收費標準，依校內境外生研修費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所提供之原則，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內容而定。
- 三、境外生來校進行研修之收費標準，依校內境外生研修費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所提供之原則，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內容而定。
- 四、境外生經費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
 - （一）隨班附讀：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境外生之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三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隨班附讀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 （二）專班：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十分配至開設專班所屬系所，由系所統籌循環使用，運用於境外生之開課、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專班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如特殊情形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專簽辦理。
- 五、分配金額須依權責單位之業務內容使用於以下有關境外交流發展相關業務支出：
 - （一）專班授課教師教學相關費用補助。
 - （二）境外生生活輔導費用。
 - （三）學生至境外交換或短期交流補助。
 - （四）交流訪問業務相關費用。
 - （五）招收境外生相關支出。
- 六、每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分配國際事務處與各學院、所、系之境外研修經費如有結餘，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原分配單位統籌循環運用，經費一萬元以下之結餘款，不再分配直接撥充校務基金；分配至單位之款項，以三年為限，以增加資金運用效率，如有特殊情形專簽辦理。
- 七、收支結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 （一）原經費收入之使用用途。
 - （二）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辦理

五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三) 講座經費之支應。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六)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八、專班須由各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自辦，應自行負責規劃課程、開設班次、安排師資及依本校規定編列經費預算及收支等各項行政業務，並提送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

簽 106 年 10 月 5 日
於 國際事務處

主旨：有關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研修生專班(泉州師範學院及嶺南師範學院)繳交研修費用收入分配事宜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來校進行短期交流研修生(專班)共計125名學生，共繳交新臺幣(以下同)468萬6,530元(如附件1及附件2)。
- 二、上開收入之個別指導費16萬元納入音樂學及琴房維護費共計2萬6,400元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 三、依據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第2款(如附件3)規定，經費分配為總收入之25%納入校務基金；50%分配至開設專班所屬系所；25%分配至國際事務處，爰各單位所分配到金額如下：
 - (一)音樂學系(泉州師範學院專班)境外研修生總收入183萬2,000元，其經費分配如下：
 - 1、99萬6,000元撥充至音樂學系(含個別指導費)。
 - 2、41萬8,000元撥充至本校校務基金。
 - 3、41萬8,000元撥充至國際事務處。
 - (二)資訊科學系(泉州師範學院專班)境外研修生總收入159萬6,000元，其經費分配如下：
 - 1、79萬8,000元撥充至資訊科學系。
 - 2、39萬9,000元撥充至本校校務基金。
 - 3、39萬9,000元撥充至國際事務處。
 - (三)特殊教育學系(嶺南師範學院專班)境外研修生總收入125萬8,530元，其經費分配如下：



1、62萬9,265元撥充至特殊教育學系。

2、31萬4,633元撥充至本校校務基金。

3、31萬4,632元撥充至國際事務處。

四、依上開收入分配，各單位所撥付之總金額如下：

(一) 本校校務基金(含琴房維護費)：115萬8,033元。

(二) 音樂學系(含個別指導費)：99萬6,000元。

(三) 資訊科學系：79萬8,000元。

(四) 特殊教育學系：62萬9,265元。

(五) 國際事務處：113萬1,632元。

五、上開一案之經費使用依據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

要點規定第6點規定辦理：30%納入校務基金；70%分配至原

分配單位統籌循環運用。

擬辦：陳請鈞長核可後，依規定辦理本學期收入後續分配等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61400365

識別號：106FE01139-公文主旨：有關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研修生專班(泉州師範學院及嶺南師範學院)繳交研修費用收入分配事宜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國際事務處	劉永瑞 行政助理		106/10/06 12:03:01 (承辦)	
2	國際事務處	劉育忠 國際事務長		106/10/06 13:29:24 (核示)	
3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邱秀芸 行政助理		106/10/06 13:46:06 (並會)	
4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黃玉枝 教授/系主任/主任	今年按原比例分配,未來可否針對分配比例進行檢討	106/10/11 21:02:01 (並會)	
5	教育學院	楊智穎 教授/院長/主任		106/10/12 08:52:52 (並會)	
6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蔡宜屏 行政助理		106/10/06 15:47:25 (並會)	
7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連憲升 副教授		106/10/06 17:08:48 (並會)	
8	人文社會學院	簡光明 教授/院長		106/10/11 10:12:41 (並會)	
9	總務處 出納組	曾國鐘 組長		106/10/11 08:05:48 (並會)	
10	總務處	李東泰 ~代理陳永森 總務長		106/10/11 08:32:53 (並會)	
11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沈俊宏 行政助理		106/10/11 10:06:05 (並會)	

12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楊政興 教授/系主任		106/10/12 10:34:53 (並會)	
13	資訊學院	王隆仁 院長		106/10/12 16:35:29 (並會)	
14	國際事務處	劉永瑞 行政助理		106/10/13 10:29:13 (承辦)	
15	主計室 第二組	張書菱 組員	如奉核，請影印簽文(含附件)送本室辦理。	106/10/16 11:55:39 (會辦)	
16	主計室 第二組	徐士弘 組長		106/10/16 12:00:07 (會辦)	
17	主計室	周孟觀 主任		106/10/16 14:17:04 (會辦)	
18	秘書室	張雯玲 專門委員兼代組長		106/10/16 19:38:27 (核示)	
19	行政副校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如會簽單位意見，餘如擬。	106/10/17 10:16:41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3年9月04日本校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本校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3月28日本校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2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班性質自訂。境外生隨班附讀，另依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收支執行要點辦理。
-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收入總額百分之八十作為支付辦理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鐘點費、工讀費、健保補充保費、教材費、宣傳及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郵電費、雜支等)。
-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 (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四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三)旅運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工讀費比照本校標準支付。
 - (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
 - (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 六、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推廣教育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結餘總額百分之七十歸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其餘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若該計畫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

教育班次或證照考試，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八、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推廣教育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推廣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另訂專法或以專案簽呈方式辦理。

九、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應編列預算，經進修推廣處、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每學分收費 2700 元(不含)以下或每小時收費 150 元(不含)以下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0	715	775	825	965
20-29 人	1.2	858	930	990	1158
30-39 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40 人以上	1.6	1144	1240	1320	1544
每學分收費 2700 元-36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150 元-20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1	787	853	908	1062
20-29 人	1.3	930	1008	1073	1255
30-39 人	1.5	1073	1163	1238	1448
40 人以上	1.7	1216	1318	1403	1641
每學分收費 3600 元-45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200 元-25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2	858	930	990	1158
20-29 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30-39 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40 人以上	1.8	1287	1395	1485	1737
每學分收費 4500 元-54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250 元-30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3	930	1008	1073	1255
20-29 人	1.5	1073	1163	1238	1448
30-39 人	1.7	1216	1318	1403	1641
40 人以上	1.9	1359	1473	1568	1834
每學分收費 5400 元-63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300 元-35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4	1001	1085	1155	1351
20-29 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30-39 人	1.8	1287	1395	1485	1737
40 人以上	2.0	1430	1550	1650	1930

備註：

- 1.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劃或合約規定辦理。
- 2.每學分收費 6300 元或每小時收費 35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專班研修支出預算表

總經費： 633,600 (35200/人*50%*36 人)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教學實習參訪	車租	15,000	4	60,000	教學參訪用車租。15000*1 台*4 次
	車租	50,000	1	50,000	期末 4 天 3 夜文教參訪車租。
	腳踏車維護費	300	20	6,000	教學實習課程學生用腳踏車維護費
	保險費	70	180	12,600	校外參訪保險費用，70 元*45 人*4 次參訪
	膳費	80	180	14,400	含教師約 45 人*4 次=180 人次。每次 80 元/人。
	講座鐘點費	1,800	8	14,400	參訪機構講師講座鐘點費，每次 1800*2 小時*4 次
專班教學補助	教學助理工讀金	140	400	56,000	支給專班授課教師教學助理。40hr*1 個月*10 人=400 小時
	工讀生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1,187	40	47,480	工讀生學校負擔之勞保 827 及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36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070	1	1,070	工讀費等計畫相關需由機關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1.91%)。
導師及學生活動費	導師費	5,000	4.5	22,500	導師輔導費每班 5000*4.5 個月*1 人
	導師活動費	5,000	1	5,000	導師活動費每學期 5000
系學會活動	班級活動費	5,000	1	5,000	補助系學會辦理學生活動
		7,000	1	7,000	補助學伴班級活動費
學術交流補助	國內外旅費	8,000	3	24,000	補助專任教師學術交流
教師鐘點費	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925	396	366,300	22 學分*18 週
吳武典教授差旅費	國內差旅	1,490	20	29,800	1490*來回*10 次上課
住宿費	住宿費	800	10	8,000	吳武典教授住宿校友之家費用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吳武典 教授派 車司機 加班費	派車司機加班費	710	10	7,100	支付本校司機於下班時間後接送吳武典老師加班費用
班服	班服	300	40	12,000	提供學生及導師於團體活動或成果發表時統一服裝
充實系 上教學 設備	教學材料/設備費	10,000	1	10,000	相關辦公事務費用及雜項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碳粉、資料夾、參訪門票、資訊耗材等。
	小 計			758,650	
合 計				758,650	不足 125,050 元

- 需約每人學費 35,200 元*60%*36 人共計 760,320 元，尚能打平支出。

音樂系經費估算

(2017 年入學同學)2019 來台的同學(35 位)

學費總收入：38000(學費)*35 人=1,330,000 元

學費分配到系所(50%)：1,330,000 元*50%=665,000 元

個別課人數：35 人(全班)*60%(主修比例)=21 人可以修主修

公費生人數=21 人*60%(公費生比例)÷13 人

自費生人數=21-13=8 人

個別課收入：1,6000 元*8 人=128,000

分配到系所總收入(學費+個別課)=665,000+128,000=793,000 元

授課老師鐘點(以助理教授鐘點為例)

個別課：735 元*21 人*18 週=277,830

大班課(以 106-1 為例)：735 元*7 門(大班課)*2 小時*18 週=185,220 元

授課老師鐘點費用約 277,830+185,220=463,050 元(但每位老師職級不同，鐘點也會不一樣)，所以預估老師鐘點費用大約是 500,000 元。

系所總收入-授課老師鐘點費用=793,000-500,000=293,000 元

系辦可運用之金額約為 293,000 元 (需要再支付專班導師費 2.5 萬、

多再開專班鐘點、學術交流、交換教師、工讀生…等)

與 50 人相較 系辦可運用金額約短少 15-20 萬

雖尚有剩餘一些可運用，若能再調高比例，將可以讓系所多充實設備、並拓展交流空間、支援音樂展演活動

無法調高，至少能維持不變，勿減少為宜。

收入：	金額	編 列 說 明	備 註
資訊科學系境外研修生閩臺專班收入	760,000		38000*40人*0.5(系所分配)，42位同學來校研修，本校須提供2位學生公費
合 計	760,000		
支出：	金額	支出明細說明	
業務費			
教師鐘點費	305,424	教授鐘點費[(925元*54節=49,950元)+954補充保費]*6門=305,424	6門課程
導師活動費	7,500	7,500	比照國際處境外生編列7,500元
閩臺班TA費	128,823	140元*60小時*13人(薪資)+ 2086(全部補充保費)+ 1349*13人(勞保退)	本系教師+兼任教師TA(約13人)
系辦助學生	72,328	(15000元+健保952元+勞保退2130元)*4月	
晚自習助學生(含協助考生服務)	17,417	150元*100小時*1人(薪資)+ 287全部補充保費)+ 2130*1人(勞保退)	
導師費	20,800	導師費5200(含保費)*4月=20800	林志隆老師、鄭經文老師4個月
結業餐會	30,000		
雙方學術交流	150,000		
合 計	732,292		
業務費_設備費			
教學設備購置、更新	70,000		mbot車
合 計	70,000		
雜支			
合 計	0		
總 支 出	802,292		
賸 餘	-42,292		

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四、境外生經費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 (一) 隨班附讀：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境外生之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三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隨班附讀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二) 專班：收入百分之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六十分配至開設專班所屬系所，由系所統籌循環使用，運用於境外生之開課、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專班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如特殊情形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專簽辦理。	四、境外生經費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 (一)隨班附讀：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境外生之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三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隨班附讀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二)專班：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十分配至開設專班所屬系所，由系所統籌循環使用，運用於境外生之開課、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專班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如特殊情形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專簽辦理。	因境外研修生專班系所經費分配不足，擬修正經費分配比例。

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01 月 0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07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研修生，係指**包含大陸地區及國際（非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以隨班附讀或專班形式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非學位生（以下簡稱境外生），其範圍說明如下：
 - （一）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之學校。
 - （二）屬前款所簽署姊妹校雙方協定，以專班形式與本校合開課程計畫，且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 （三）與本校尚未簽署合約書約，但未來可發展為姊妹學校者。境外生來校進行研修之收費標準，依校內境外生研修費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所提供之原則，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內容而定。
- 三、境外生來校進行研修之收費標準，依校內境外生研修費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所提供之原則，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內容而定。
- 四、境外生經費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
 - （一）隨班附讀：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境外生之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三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隨班附讀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 （二）專班：收入**百分之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六十**分配至開設專班所屬系所，由系所統籌循環使用，運用於境外生之開課、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專班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 五、分配金額須依權責單位之業務內容使用於以下有關境外交流發展相關業務支出：
 - （一）專班授課教師教學相關費用補助。
 - （二）境外生生活輔導費用。
 - （三）學生至境外交換或短期交流補助。
 - （四）交流訪問業務相關費用。
 - （五）招收境外生相關支出。
- 六、每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分配國際事務處與各學院、所、系之境外研修經費如有結餘，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原分配單位統籌循環運用，經費一萬元以下之結餘款，不再分配直接撥充校務基金；分配至單位之款項，以三年為限，以

增加資金運用效率，如有特殊情形專簽辦理。

七、收支結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 (一) 原經費收入之使用用途。
- (二)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辦理五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 (三) 講座經費之支應。
-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八、專班須由各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自辦，應自行負責規劃課程、開設班次、安排師資及依本校規定編列經費預算及收支等各項行政業務，並提送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經費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16：30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 特殊教育中心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音樂學系主任	連憲升	連憲升
資訊科學系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大陸事務組組長	蔡桂芳	蔡桂芳
大陸事務組組員	莊順博	莊順博
大陸事務組行政組員	劉永瑞	劉永瑞

**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境外生經費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 (一) 隨班附讀：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境外生之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三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隨班附讀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二) 專班：收入百分之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六十分配至開設專班所屬系所，由系所統籌循環使用，運用於境外生之開課、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專班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如特殊情形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專簽辦理。	四、境外生經費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 (一)隨班附讀：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境外生之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三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隨班附讀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二)專班：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十分配至開設專班所屬系所，由系所統籌循環使用，運用於境外生之開課、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專班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如特殊情形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專簽辦理。	因境外研修生專班系所經費分配不足，擬修正經費分配比例。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01 月 0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07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校境外研修生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研修生，係指包含大陸地區及國際（非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以隨班附讀或專班形式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非學位生（以下簡稱境外生），其範圍說明如下：
 - （一）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之學校。
 - （二）屬前款所簽署姊妹校雙方協定，以專班形式與本校合開課程計畫，且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 （三）與本校尚未簽署合約書約，但未來可發展為姊妹學校者。境外生來校進行研修之收費標準，依校內境外生研修費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所提供之原則，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內容而定。
- 三、境外生來校進行研修之收費標準，依校內境外生研修費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所提供之原則，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內容而定。
- 四、境外生經費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
 - （一）隨班附讀：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境外生之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三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隨班附讀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 （二）專班：收入**百分之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六十**分配至開設專班所屬系所，由系所統籌循環使用，運用於境外生之開課、生活、學習、輔導及境外交流等相關用途使用；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至國際事務處負責專班所衍生必要費用、招生宣導及境外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如特殊情形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專簽辦理。
- 五、分配金額須依權責單位之業務內容使用於以下有關境外交流發展相關業務支出：
 - （一）專班授課教師教學相關費用補助。
 - （二）境外生生活輔導費用。
 - （三）學生至境外交換或短期交流補助。
 - （四）交流訪問業務相關費用。
 - （五）招收境外生相關支出。
- 六、每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分配國際事務處與各學院、所、系之境外研修經費如有結餘，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原分配單位統籌循環運用，經費一萬元以下之結餘款，不再分配直接撥充校務基金；分配至單位之款項，以三年為限，以增加資金運

用效率，如有特殊情形專簽辦理。

七、收支結餘款得作下列用途：

- (一) 原經費收入之使用用途。
- (二)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辦理五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 (三) 講座經費之支應。
-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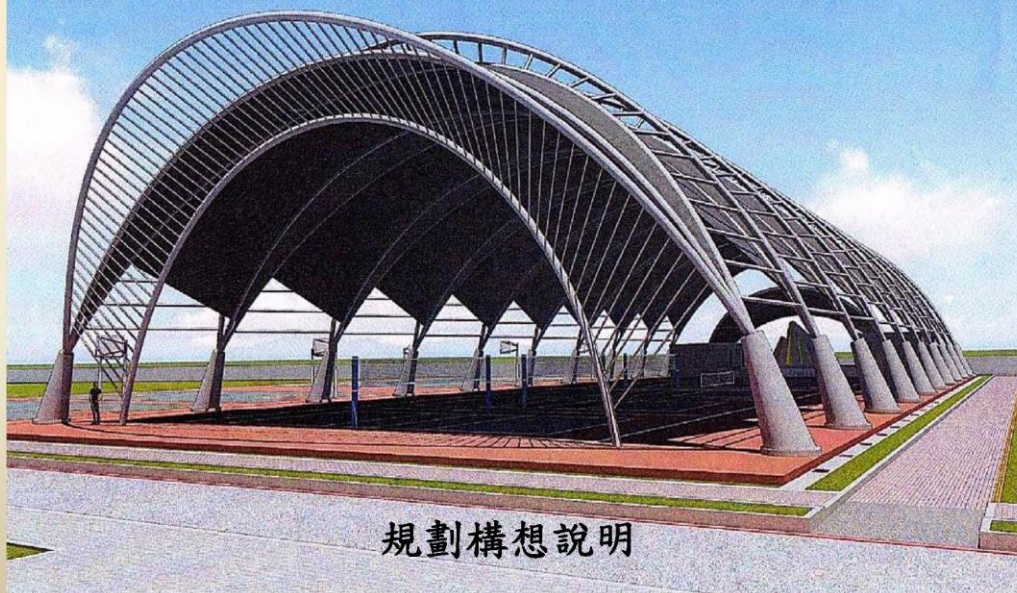
八、專班須由各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自辦，應自行負責規劃課程、開設班次、安排師資及依本校規定編列經費預算及收支等各項行政業務，並提送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

屏商校區風雨球場整建工程



規劃構想說明

說明事項如下：

- 興建及改善緣由
- 預算及施工期說明
- 需求、規劃內容及配置方式
- 日照、風向及雨水模擬圖
- 預算及執行期程
- 基地位置
- 現況照片
- 預期改善效益說明

★興建緣由：

- **舉辦大型室內活動**：如畢業及開學典禮（避免師長、承辦同仁兩校勞頓奔波）、舞蹈比賽（學生交通安全及節省經費）。
- **體育課及辦理運動競賽**：避免夏季及雨季影響學生體育課及辦理運動競賽活動。
- **各單位辦理室外活動之雨天備案場地**。

★預算及施工期說明

項目 \ 工程名稱	風雨球場
概估經費	5,774萬4,150元 (簽核奉准在案：1072000037號) 6,215萬6,330元 (新增441萬2,180元)
施工期	約150日曆天
基地面積 (整修範圍)	長80*寬40*高13.5M

★風雨球場需求：

1. 為改善體育教學雨天無法上課之情形。
2. 增進相關體育賽事之進行。
3. 增加本校相關大型典禮、活動及集會之場所。
(如開學、畢業典禮及音樂會等)
4. 提升本校運動設施(備)。
5. 增進學生運動動力。

★風雨球場增加經費如下：

1. 因本案需申請建築執照，故需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57萬3,351元。
 2. 增加另2座球場面漆整修79萬1,640元；球場劃線3萬2,000元。
 3. 增加另2座球場燈具改善67萬9,389元。
 4. 五階式座椅16座--203萬5,800元。
 5. 升降式籃球框架4座--30萬元
- 以上1~5項合計441萬2,180元。
PS:本工程預算不含椅子及折合椅收藏車

★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另行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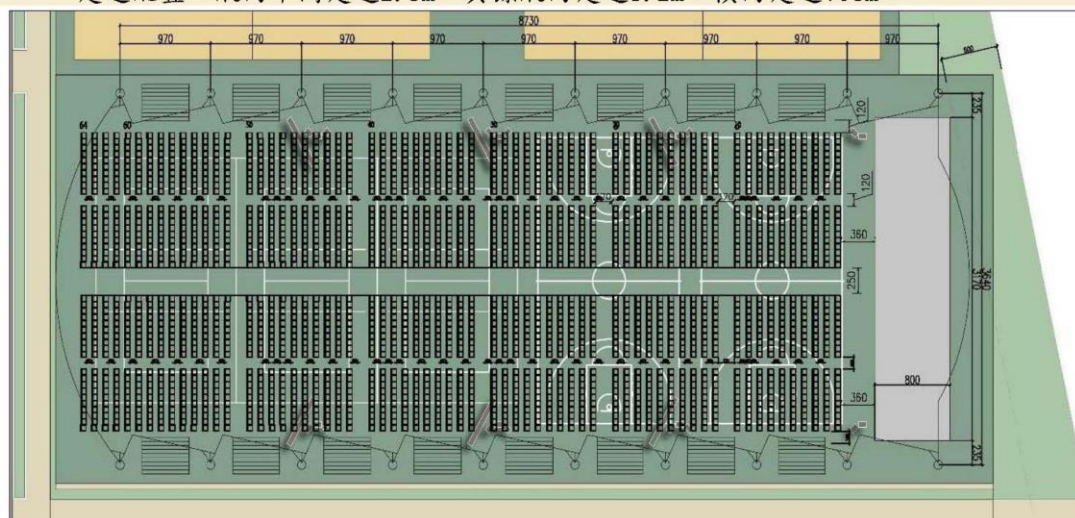
★風雨球場規劃內容：

1. **舞臺**1座(尺寸約寬30m*深8m*高1.2m；RC構造)。
2. 規劃容納人數約**3千人**。
(近年本校開學與畢業典禮參加人數分別約1,600人與2,500人)。
3. **太陽能**可設置面積約1,800m² (30*60m；屋頂為烤漆鋼板)。
4. 四座戶外球場**燈具**(LED燈具)改善 (籃球場：2008年整建；排球場與網球場：2003年整建)。
5. 四座戶外球場**地坪面層**(彈性壓克力樹脂)整修改善。
6. **音響固定架**。
7. **投影布幕吊架**。

★座位配置方式示意圖

規劃每一座位寬60cm*深110cm (座位深50cm+走道60cm)，每橫排40座位，共64排，估算約可容納2,560座位；另南北兩側規劃16座階梯式(5階；寬5m*深3.6m*高1.2m)座椅，每座30人*16，約480人，規劃總座位數3,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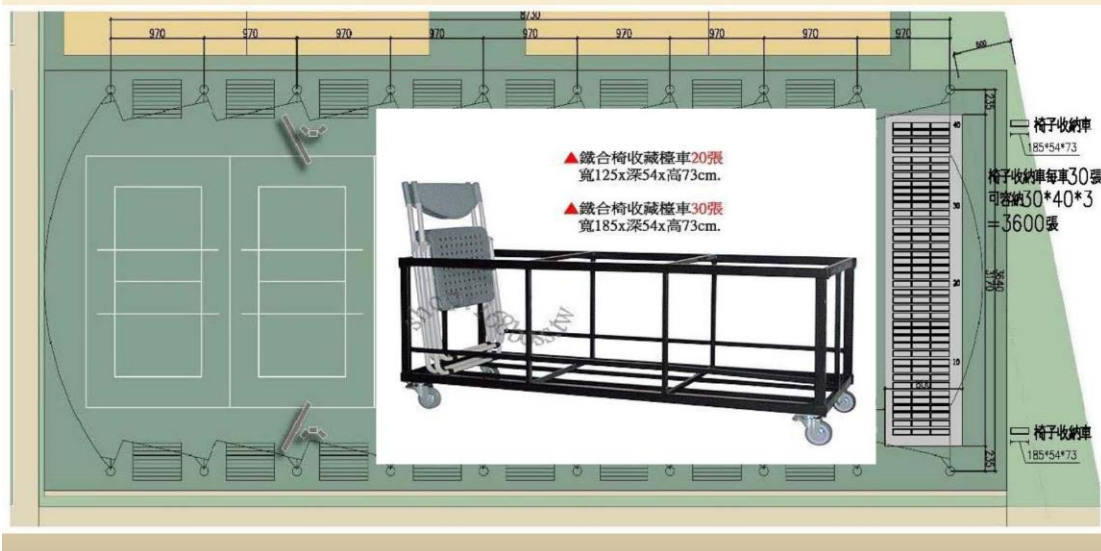
走道配置：縱向中間走道2.5m、其餘縱向走道1.2m；橫向走道70cm。



★座椅收納方式示意圖

規劃以收藏檯車收納管理座椅，每檯車30張，預估至少需90車。

收藏檯車規劃存放於舞臺下方，舞臺下方預估可存放120台。



★五階式座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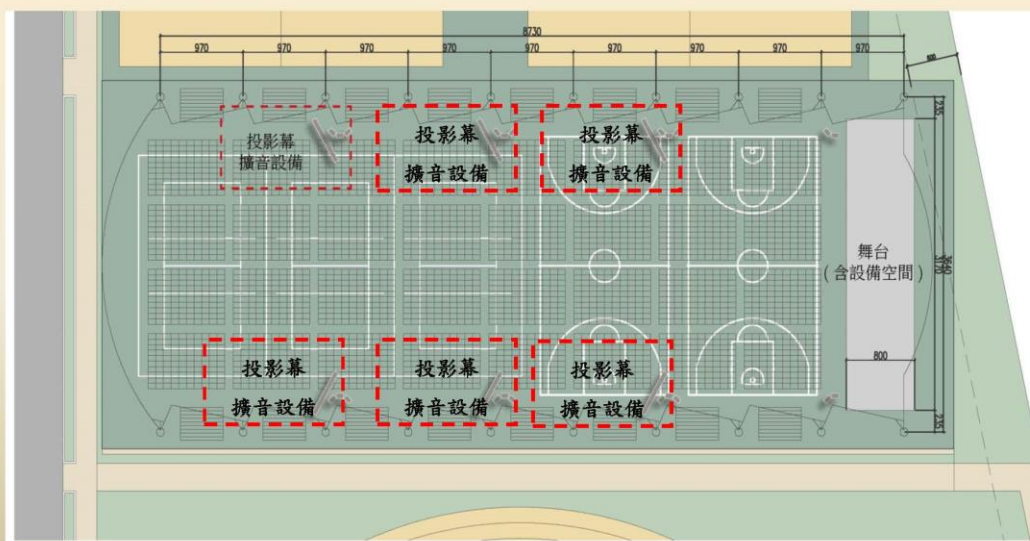


★五階式座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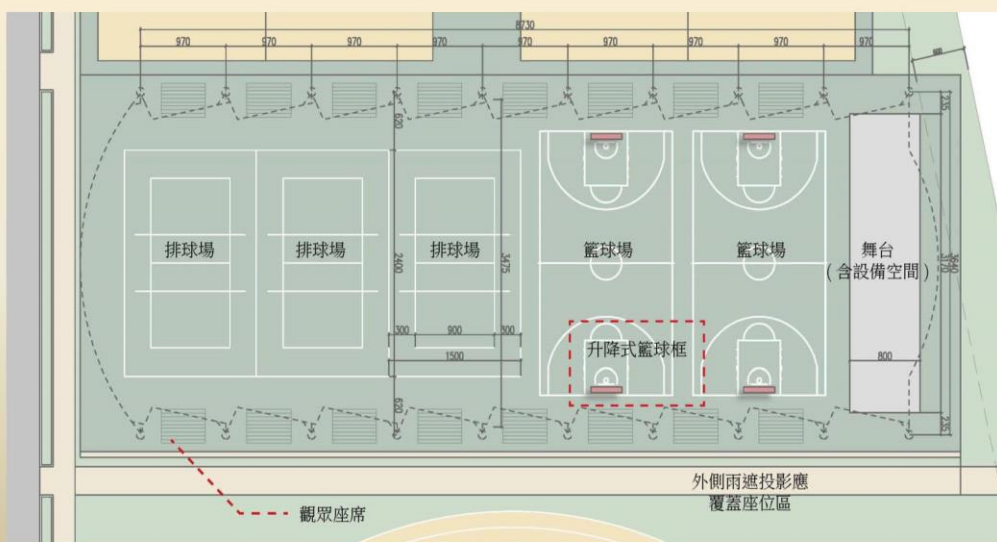
★投影布幕、擴音設備配置方式示意圖

規劃南北兩側每18公尺設置1組投影布幕及擴音設備吊架，共6組，舞臺前依現況需求採用落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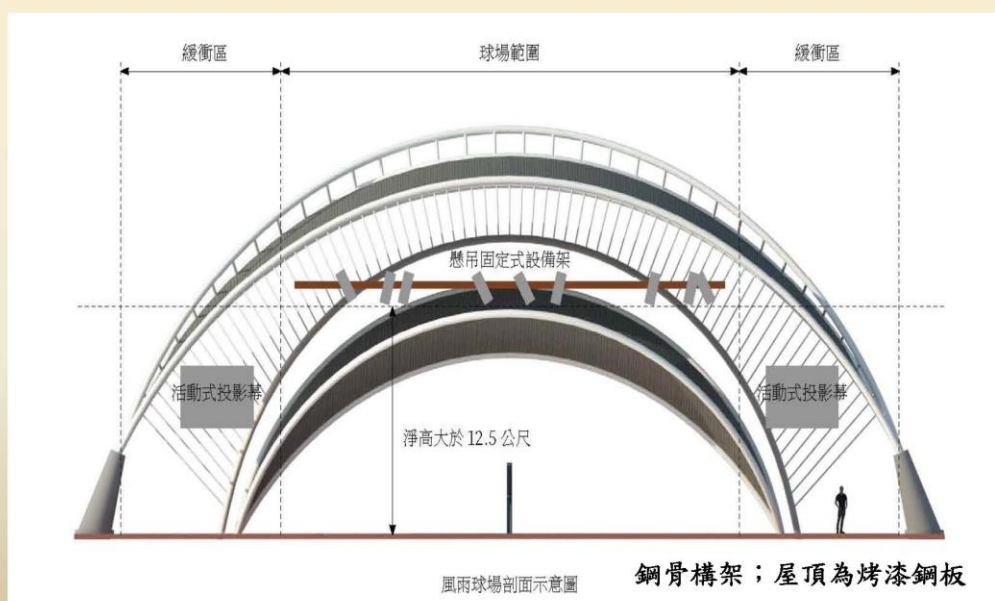


★體育教學場地配置示意圖

體育教學場地規劃為排球及網球，籃球框架採用升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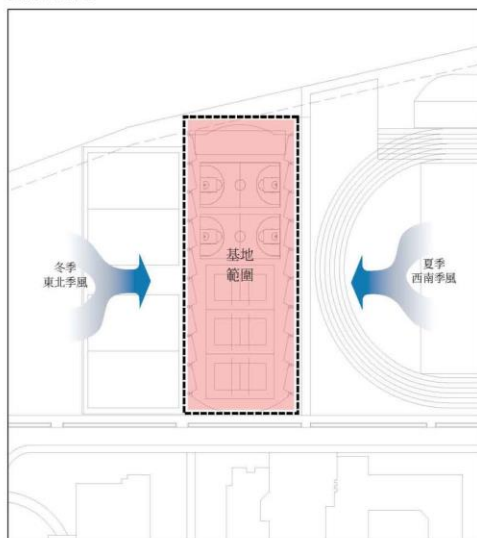


★風雨球場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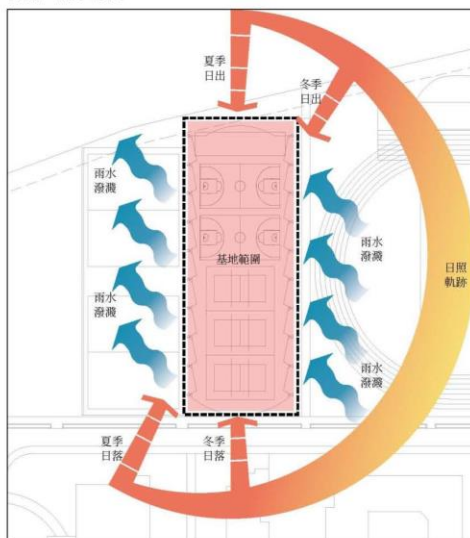


★風雨球場日照、風向及雨水模擬圖

盛行風方向



日照、雨水方向



★預算及執行期程

概估經費	6,215萬6,330元
基地面積（整修範圍）	長80*寬40m

辦理項目	日期	107年						108年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徵選建築師												
規劃設計												
申請建築執照												
工程招標												
施工												
驗收												
申請使用執照												

★基地位置



★現況照片



風雨球場預定地（網、排球場）

★預期改善效益

- 一、提升球場的使用率。
- 二、避免天候影響體育教學。
- 三、可供舉辦開學、畢業典禮等其他大型集會活動。
- 四、舉辦相關運動競賽不受天候因素影響。
- 五、提升運動休閒與生活機能。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各校校務基金經費審議門檻

學校名稱	新興工程(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門檻	
屏東大學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新興工程需求經費：</u> <u>5,000 萬以上：先期規劃構想需求預算書，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u>1 億元以上：規劃構想書，經前項審議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u>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且<u>個案金額未逾 5,000 萬元時</u>，得由校長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u>前項 5,000 萬元</u>以上之個案支應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台灣大學	<u>新興工程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u>應由使用(申請)單位簽會總務處會同校園規劃小組及會計室就必要性或合理性提出評估建議，專案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500 萬元以上：先期規劃構想書，應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 500 萬元以下：得於事後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u>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u>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u>
成功大學	<u>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二點規定</u>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 1000 萬元以上：工程計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未規定
交通大學	<u>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四點規定：</u>一、全數由校務基金支應者；二、政府機關補助，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者；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工程經費者。 新興工程：計劃構想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審議程序辦理財源籌措。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未規定
清華大學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u>新興工程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u>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臺灣師範大學	新興工程審議要點第三點規定：各項新興工程應由主辦單位循預算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編列預算辦理。 如因政策或緊急需要，未及編列預算且當年度分配予各單位預算額度無法容納者，應循下列程序辦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100 萬(含)已上-未達 2,000 萬：簡易構想書、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 2,000 萬(含)已上-未達 5,000 萬：構想書、圖說及經費預算表 5,000 萬以上：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公司撰寫詳細之構想書，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就構想書、圖說進行審議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經校長核准得先行辦理，<u>並送校管會報告。</u>
中山大學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新興工程計畫需求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需求，簽陳提送空間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台中教育大學	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工程經費達：1,500 萬元(含)以上未逾 5000 萬元：構想書(必要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執行 5000 萬以上：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構想書，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高雄師範大學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第二、四條規定： 1,000 萬元以上者：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劃構想，並符合下列條件者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全數由本校務基金支應者。 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之民間資金，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不足支應確為業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超支部份併決算。

台灣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原則第五條規定：新興工程經費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不足 5000 萬元者，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經校長核准後，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臺北科技大學	新興工程審議要點第三點規定： 500 萬以下：購想書及經費預算，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500 萬(含)以上-未達 2,000 萬：簡易構想書、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 2,000 萬(含)以上-未達 5,000 萬：構想書、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 5,000 萬以上：委託專業廠商撰寫詳細構想書(包含詳細規劃內容及規劃形成過程)、圖說及經費預算表 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園規劃暨公共藝術設置小組、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可經校長同意後辦理，其餘均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後，超支部分並決算辦理。
屏東科技大學	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五、六點規定：新興工程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經學校相關單位討論取得初步共識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5,000 萬以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 5,000 萬以上：先期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未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訂之。各單位提出新臺幣<u>一千萬元以上不足五千萬元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規劃構想書，提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委託專業廠商製作詳細規劃構想書</u>，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九條、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訂之。各單位提出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u>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u>先期規劃構想需求預算書</u>，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u>並經校務會議</u>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為規定本校各項新興工程及固定資產建設經費需求辦理程序妥適，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	第十一條、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	

理，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u>二</u>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u>二</u>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理，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u>五</u>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u>五</u>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並</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u>通過，<u>並</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011536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62867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4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使用及管理制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經管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除碩士在職專班得另訂收支管理要點外，其餘應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另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

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

畫或契約辦理。

第 三 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訂之。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合計支給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控管。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項經費得支應項目，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該支應項目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得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

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其績效衡量、支給基準及發放方式，另以要點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為推動國際交流事務，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

- 一、因應本校業務發展之需要，前往國外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
- 二、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學術成果發表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
- 四、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任務，需奉派出國者。

前項出國人員，應於事前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並依規定核實報支差旅費用，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各款出國案件之適用範圍、支給要件、補助基準、審查流程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訂之。

各單位提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足五千萬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規劃構想書，提出新臺幣五千萬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委託專業廠商製作詳細規劃構想書，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

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條 本校為提升財務規劃效能，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並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設施需求單位應於事前擬訂設施興建暨債務舉借償還計畫，敘明興建設施之目的、辦理方法、預期效益及債務清償之因應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一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二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雜費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於支應教學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費用。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得衡酌各該班別之經營成本及校內整體資源使用情形，自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年度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前項收支管理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產學攜手專班，其學雜費收入得比照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原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自辦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視各班次性質訂定收費原則，並衡酌本校資源使用情形，自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推廣教育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獎助學金、研究補助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各該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載示之各項支出。
- 六、其他與本校推廣教育業務推動工作有關之支出或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補充規定由進修推廣處另訂之，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依據各該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自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之結餘款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產學合作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依據各該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推動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委託單位

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及行政相關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結餘款分配處理要點及相關補充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獲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自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之結餘款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三、邀請國內外專家或學者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四、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五、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六、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及行政相關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結餘款分配處理要點及相關規補充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例行維護、經管人力及相關成本，訂定收費基準。

學生宿舍、游泳池及其他具自償性質之場地設備，得自收取之收入提撥百分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作為所屬設施年度營運、修繕保養、汰舊換新及設備升級所需費用，其餘均全數繳交校務基金；年度結束後，應將剩餘款項繳納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一、支應各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契僱人員人事費、加班費、教育訓練費及業務相關費用。

二、支應辦理各場地設備管理工作之臨時工資及業務宣傳費用。

三、支應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維護修繕費、清潔費、税金或規費、保險費及軟硬體汰換增置費等。

四、支應各場地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雜項支出。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六、其他與場地設備管理工作有關之費用或支出。

本校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規定及本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範，由總務處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由經管單位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除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轉移外，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於熱心捐贈者，得自訂獎勵規定。

第十八條 本校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六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指定作為學校興建工程、購置儀器設備、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者，免予提撥。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受贈收入除支應第五條規定之項目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依其用途專款專用。

二、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相關需求。

三、支應金融機構代辦受贈收入所需之手續費或行政規費。

四、支應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由秘書室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

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定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具有特定用途之自籌收入，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本校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第二十條 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訂定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投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得視投資績效表現情形，自收益淨額提撥一定比率費用做為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績效獎勵，其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設置規範及本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由總務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目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第五條規定之事項。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屬於試辦性質之其他自籌收入項目，得於收取該項收入之年度開始前，

以專案敘明收入來源、支應項目及支給基準等，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相關文件應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另以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之評估。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評估。
- 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 八、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結束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納入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三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每季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料，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